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选举刘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刘明女士所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职，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5,963,540.14 元，利润总额-210,223,987.81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87,278.05 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45,47,2215.09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223,596,370.88 元，总资产为 1,031,588,012.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27,951,861.35 元。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5），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

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67）。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1,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情况，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